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19.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0,399.94 万元的 1.53%。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发展，进而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曾鹭坚、李挥、赵亮

2021年8月23日